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 自願性公告 股份購回

此乃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以為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就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的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以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2.22港元及每股2.18港元及每股平均價格2.19港元購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本中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自有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購回股份」)。已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購回股份的購買價合共約為1,09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購回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該股份購回前已發行股本約0.01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進一步以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2.18港元及每股2.08港元及每股平均價格2.15港元購買本公司股本中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自有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購回股份」)。已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購回股份的購買價合共約為3,22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購回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該股份購回前已發行股本約0.045%。

由授出購回授權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合共購回19,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58%。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的價值持續被低估。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現有財務資源將確保其可進行股份購回而同時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業務可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或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額外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的任何股份將受限於市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概不保證所購買股份的時機、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進一步購買。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